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附加特定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只有在投保主险合同的情况下，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规定。

第二条 保险对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产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单的约定给付下列保险金。

一、临时费用保障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此产生的用于被保险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转院治疗或遗体转运实际发生的转运费、住宿费、交通费、遗体处理费临时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被保险人身故的；
- 2、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下同）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连续住院治疗 7 天以上的；
- 3、被保险人腰椎骨折、颅骨骨折、大腿骨折或胸腔骨折的。

相关费用的给付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并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每次事故最高给付限额和累计给付限额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二、误工补助保障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治疗的，保险人按保险单的约定给付误工补助保险金：

- 1、误工补助保险金=每日津贴标准×补助天数
- 2、每次事故补助天数按照根据该被保险人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假单确定，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和累积最高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除保单另有约定外，同时投保了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和本条款的误工补助保障，保险人对一起事故的损失仅承担其中一项的保险责任。

三、法律费用保障

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向责任第三方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

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每次事故最高给付限额和累计给付限额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法律服务机构应由保险人指定或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法律费用包括下列费用，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律师代理费；
- （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诉讼费；
- （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鉴定费；
- （四）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费。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费用；
- 2、被保险人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 3、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 4、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查及其它诊断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原始发票、医疗费用结帐明细清单等；
- 五、费用支出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原件；
- 六、转院治疗者须提供转出医院的转院证明；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